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该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投保具体方案

- 1、投保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可每年续保或重新投保，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